

湘教小组秘通〔2024〕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 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省级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我组研究制定了《2023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省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4年3月29日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 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 省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省级评价工作，保障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省，依据《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等文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突出重点。以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教育强县（市、区）建设和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聚焦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教育重大项目任务实施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质量等方面的情况。

（二）分类评价。综合考虑县市区经济发展水平、教育发展基础等方面的差异，实行分类评价、分类择优，增强可比性，体现增值性。

（三）科学有效。充分运用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明查与暗访、日常监测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力求过程科学严谨、结果客观公正，切实提升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准确性。

（四）评用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将督导评价情况与《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有关目

标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结合起来，为省委、省政府提供科学参考；将评价结果与政策支持、资源配置、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一步担当作为，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与学校党建、教育发展规划与投入、教育资源配置与均衡、教师队伍配备与培养、教育质量保障与提升、教育安全与稳定等方面的内容。评价指标分为综合性指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重点指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指标等3个部分，分值分别为100分、50分、50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3）。

三、评价实施

（一）县级自评。各县市区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收集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备查。

（二）现场核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于4月中下旬，抽取全省五分之一左右的县市区进行现场核查，同时抽取部分2023年已复核的县市区进行“回头看”。核查方式包括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汇报、查阅档案资料、核实数据信息、抽查相关部门和学校、走访校长和师生等。

（三）评价等次。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省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综合性指标达

到 90 分以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重点指标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指标均达到 45 分以上，为优秀等次的门槛条件；综合性指标达到 80 分以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重点指标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指标均达到 40 分以上，为合格等次的门槛条件；总分不低于 140 分，为基本合格等次的门槛条件；总分低于 140 分，为不合格。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2023 年在当地任职 6 个月及以上且目前仍在当地任职，或 2023 年全年在当地任职的，纳入评价定等；评价等次以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同时重点了解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协调解决教育重点难点问题、为师生上思政课等方面的情况。

2023 年度县级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评价结果降低一至两个等次：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的；挤占、挪用上级下达的教育专项资金，或教育投入严重不足；存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不到位、严重师德失范、严重违规招生等问题；发生大规模涉教信访举报或重大涉教舆情；出现重大涉校安全事故、重大涉校涉生食品卫生安全案（事）件等。

（四）结果运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综合数据监测、现场核查、省教育厅内部评议等情况，拟定所抽查县市区的

评价等次，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发布。对认定为优秀等次的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将予以奖励并颁发奖牌或奖状；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相关重点问题整改不力、出现重大以上教育安全事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情形的县市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市级评价。省级抽查结束后，各市州可根据本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的其余县市区采取评价定等、问题整改“回头看”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进行评价定等的市州，可参考本方案制定市级评价实施细则；不进行评价定等的市州，可重点核查上一年度省级或市级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重在抓整改落实。各市州自行决定具体评价方式，并于9月30日前将市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评价工作总结（Word版和带章PDF版），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义报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其中评价工作总结需包括组织实施、成绩经验和典型案例、分县问题清单、评价等次等方面的情况（不进行评价定等的，不含评价等次）。

（二）坚持实事求是。各市州、县市区要充分认识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开展县级自评、市级评价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评价任务；提供的汇报材料要简明扼要，客观准确反映教育履职情况，“有一说一”；向省级督导组提供相关原始文件资料和数据，能真实反映相关情况即可，切忌“做材料”；入校尽量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得要求学校准备迎检资料，不得增

加学校和教师负担，所抽查学校只需根据督导组要求提供必要的常规档案资料。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市州、县市区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省级教育督导现场管理办法》等规定，一律在机关或学校食堂安排用餐，不得安排人员陪餐，一律按标准安排食宿，一律不得提供礼品、土特产任何形式的馈赠；工作期间要减少陪同人员，不得安排与督导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联系人：高章韵、刘子晶，电话：0731—84715933。

- 附件：1. 2023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综合性指标
2. 2023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重点指标
3. 2023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指标

2023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综合性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 (一) 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 1.县级党委、政府每年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推动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建立并落实党政班子成员联系学校、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等制度。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县级党委、政府每年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推动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2)建立党政班子成员联系学校制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有相关文件、方案或新闻报道等;(3)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有教育内容。 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
|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 2.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遵循教育规律,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树立正确政绩观,办好每所学校,关心每名学生成长;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县级党委、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不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单纯以升学率、升学指标评价学校、校长和老师,不公布、不炒作中高考状元、升学率;(2)组织开展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等宣传工作,有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具体举措;(3)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两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2023 年度,县域内出现违反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情况的,视情形记 C 或 D 等次(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 | (三) 加强学校党建工作 | 3.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党组织隶属关系规范顺畅;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有党组织书记或派有党建指导员,并履职到位。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2)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且党组织隶属关系规范顺畅;(3)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有党组织书记或派有党建指导员,并履职到位。 以上三项全部做到的记 A;做到两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
| 二、落实“五育”并举 | (四) 加强学校思政工作 | 4.推动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政课建设,统筹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各学科教学,深化学校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有推动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政课建设的具体举措,构建五育融通的思政课程体系,相关思政工作经验做法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推介(含市级);(2)中小学统筹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各学科教学,相关年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作为必修课开足开齐;(3)中小学按课程标准在相关年级开设《中华民族大团结》专题教育课,深化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两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说明:在三年级上学期、五年级上学期、八年级上学期,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工作,利用道德与法治课、班团队课、校本课程等统筹安排课时,平均每周 1 课时。 |
| | (五)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 5.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50%以上(2 分);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相比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2 分)。 | 定量 | 4 | 等次计分法:(1)中小學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50%以上,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且相比上一年提升 1 个百分点以上的记 A;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提升 1 个百分点以上的记 B;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但与上年基本持平(上升不足 1 个百分点)的记 C;相比上年下降的记 D。(2)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相比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的记 A;有降低但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记 B;基本持平(降低不足 0.1 个百分点)的记 C;不降反升的记 D。 该项指标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或工作数据计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 二、落实“五育”并举 | (五)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 6.落实《湖南省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全面配齐配强中小学体育美育教师，中小学体育美育场地器材条件全面达标。 | 定量 | 4 | 否决计分法：(1)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方案规定课时和课外体育美育活动需要以及教育教学工作量要求，为中小学校(含中职)统筹配备体育美育教师(2分)；(2)按照国家配备标准及质量安全标准，为中小学(含中职)配建好体育美育场地设施、专用教室，配齐配足体育美育器材(2分)。 以上某一项做到，则该项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 | 7.加强学生劳动教育，研究制定加强中小学校劳动教育的政策措施，推动劳动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和劳动实践基地建设。 | 定量 | 3 | 否决计分法：(1)被评为省级或市级劳动教育实验县(市、区)，或建设有省级或市级劳动教育实验校和劳动实践基地(1分)；(2)普通中小学将劳动教育作为必修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1分)；(3)中等职业学校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程，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1分)。 以上某一项做到，则该项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 | 8.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推动中小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中小学校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 | 定量 | 3 | 否决计分法：(1)在校生1000人左右的中小学校和所有乡镇中心学校全面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健全值班、预约、辅导、档案建设及移交等管理制度，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小时(1分)；(2)按生师比不低于1000:1为所有城区中小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配齐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对规模较小的学校，通过明确专人负责、教师走教支教、学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1分)；(3)中小学统筹利用实践课、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的课时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所有班级做到每两周1课时(1分)。 以上某一项做到，则该项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三、保障教育优先发展 | (六) 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 | 9.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总量实现“只增不减”；上级下拨的教育专项经费全部安排用于教育。 | 定量 | 7 | 否决计分法：(1)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总量较上一年实现“只增不减”(4分)；(2)没有挤占、截留、挪用上级下拨的教育专项经费现象(3分)。 以上某一项做到，则该项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 | 10.公办幼儿园(1分)、小学(1分)、初中(1分)、普通高中(1分)、中职学校(1分)等5个学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实现“只增不减”。 | 定量 | 5 | 否决计分法：2023年任一个学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较上一年实现“只增不减”，该学段记满分，否则该学段不计分。 (学段不足的县市区，减去不足学段后，将“总分/剩余学段个数”作为每个学段的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七) 落实生均拨款标准 | 11.幼儿园(1分)、小学(1分)、初中(1分)、普通高中(1分)、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分)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水平，以及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均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1分)。 | 定量 | 6 | 否决计分法：2023年任一学段达到省定最低标准，该学段记满分，否则该学段不计分。 (学段不足的县市区，减去不足学段后，将“总分/剩余学段个数”作为每个学段的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八) 加强和规范教育经费管理 | 12.完善教育经费预算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教育经费管理职责，切实加强教育经费监管，及时整改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出的问题。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教育经费预算管理体制符合预算法、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教育行政部门有效落实教育经费管理职责；(2)相关教育经费监管制度健全，有加强监管的具体举措；(3)对审计、绩效评价工作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A；做到二项的记B；做到一项的记C；均未做到的记D。 |
| | (九) 足额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13.按照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1.5%安排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定量 | 3 | 否决计分法：2023年教师培训经费按标准预算到位的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 三、保障教育优先发展 | (十) 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 | 14.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动态调整长效联动机制,对公务员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落实中小学教师“五险一金”政策和定期体检制度;落实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以及乡村教师人才津贴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津补贴。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动态调整长效联动机制,对公务员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教师;(2)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五险一金”政策和定期体检制度;(3)全面落实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以及乡村教师人才津贴等政策,并及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津补贴;(4)对民办学校及时发放教师工资,保障教师医保、社保等基本待遇进行有效监管和督促。以上四项均做到的记A;做到三项的记B;做到二项记C;只做到一项或均未做到的记D。 |
| | | 15.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目标。 | 定量 | 4 | 否决计分法:2023年达到要求则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四、统筹落实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 | (十一) 合理规划中小学幼儿园布局 | 16.科学制定县域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根据城镇化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建立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学位供给机制,规范有序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占比符合国家规定。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根据城镇化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有经政府发文或同意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教育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2)建立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学位供给机制,合理规划并保障足够的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幼儿园)规定;(3)规范有序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必要保留的小规模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学质量;(4)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占比符合国家规定。以上四项都做到的记A;做到三项的记B;做到二项的记C;只做到一项或均未做到的记D。 |
| | (十二) 推进数字化战略行动 | 17.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增强师生信息素养和实际应用能力。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推进数字校园建设,中小学(含教学点)普遍具备信息化教学环境,互联网接入率、在用教室多媒体设备覆盖率均达到100%;(2)实现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三个课堂”在中小学常态化按需应用,有效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3)中小学教师能运用各级教育信息化平台,在日常教育教学中掌握相应的应用技术,有效利用线上优质教育资源,与线下教学相结合。以上三项完全符合记A;二项符合的记B;一项符合的记C;均不符合的记D。 |
| | (十三) 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 | 18.建立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以及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的审批备案制度,对相关活动和事项开展专项清理,对清理后保留的活动和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统筹安排。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建立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以及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的审批备案制度,有相应文件和举措;(2)对进校园活动以及涉校“督检考评”事项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对清理后保留的活动和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有开展清理、实行清单管理、监督检查、整改问题等过程性资料;(3)走访校长、教师过程中,没有关于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加重的不良反映。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A;做到二项的记B;做到一项的记C;均未做到的记D。 |
| | (十四)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 19.坚持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工作,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大力选树优秀教师典型;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建设贯彻教师管理全过程;组织开展涉及教师的思想动态、精神心性、意识形态等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定期开展教职工从业查询工作,严肃查处各类师德违规问题。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坚持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工作,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宣传相关活动,选树优秀教师典型;(2)健全教师管理制度体系,将师德师风建设贯彻教师管理全过程,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度考核、推优评先、表彰奖励、项目申报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3)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组织开展涉及教师的思想动态、精神心性、意识形态等隐患排查整改工作;(4)定期开展教职工从业查询工作,严肃查处各类师德违规问题。以上四项均做到的记A;做到三项的记B;做到二项的记C;只做到一项或均未做到的记D。 2023年度,县域内发生重大师德违规事件、产生重大负面舆情的,该项指标视情形记C或D等次(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 四、统筹落实教育改革重点任务 | (十五) 统筹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工作 | 20.统筹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工作，乡村教育布局和办学条件优化提质措施有力、效果明显；义务教育阶段“三帮一”劝返机制健全，脱贫家庭、监测家庭适龄少年儿童应学尽学、应助尽助，“一单式”系统问题线索核查到位。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有优化调整乡村教育布局和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的具体举措，并取得明显成效；（2）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控辍保学联防联控、“三帮一”等工作机制有效运转；（3）义务教育阶段未出现“五类”家庭学生失学辍学、送教上门应送未送、学生资助应助未助等情况，非“五类”家庭学生劝返复学工作扎实开展、应返尽返；（4）逐一核查“一单式”系统中的问题线索。 以上四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三项的记 B；做到二项的记 C；只做到一项或均未做到的记 D。 第（3）项和第（4）项完成情况同时参考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级考核结果（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 | (十六)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 21.配齐配强教育督导部门专职工作人员；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部门统筹使用，并有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按 1:5 的比例配备中小学和幼儿园专兼职责任督学，保障机制完善，有效行使督导职责；按时保质完成上级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县级教育督导机构专职工作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2）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支出标准，解决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责任督学因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3）按 1:5 的比例配备中小学和幼儿园专兼职责任督学，督学责任区工作机制、保障机制健全，有效行使督导职责职能。 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2023 年度，未按时保质完成上级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或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的，该项指标视情形记 C 或 D 等次（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 五、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 (十七)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 22.普通高中学位充足，办学规模适度，校舍功能完善，校园布局合理，校容整洁美观。 | 定量 | 3 | 否决计分法：（1）县域内普通高中学位充足，班额均衡，2023 年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1 分）；（2）普通高中办学规模符合标准，2022 年之后新建普通高中办学规模不得超过 3000 人，2022 年之前所建学校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人（1 分）；（3）各类建筑符合教育教学要求，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相对独立，育人环境优美，校园文化特色鲜明（1 分）。 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
| | (十八) 加强普通高中队伍建设 | 23.加强普通高中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配备，教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精良，教师激励机制健全。 | 定量 | 3 | 否决计分法：（1）所有普通高中按 1:12.5 的标准配齐教职工，其中专任教师占比不低于 85%，任课教师学历合格率达 100%（1 分）；（2）校长符合任职资格和专业标准，领导班子作风正派、业务精湛，有改革意识与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学校管理水平（1 分）；（3）有科学完善的教师评价考核机制，突出教育教学成效和实际贡献，坚持绩效工资分配体现同工同酬、多劳多得、优教优酬，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成效突出的教师倾斜，不单纯用考试成绩或升学率评价、奖励教师（1 分）。 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
| | (十九) 推进新课程新教材改革 | 24.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验校建设，实施普通高中校长和教师全员培训，重点培训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等内容，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有鲜明的办学特色。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组织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实验校建设，且有实际成效；（2）组织普通高中校长和教师开展全员培训，重点培训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等内容；（3）普通高中学校选课走班运行机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能基本满足学生选课需要；（4）普通高中学校教学常规管理严格，课堂教学质量较高，办学特色符合学校实际，对师生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以上四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三项的记 B；做到二项的记 C；只做到一项或均未做到的记 D。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 五、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 (二十) 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 25.县域内中职学校办学规模适宜, 办学条件达到《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 | 定量 | 3 | 否决计分法: (1) 中职学校具备基本的全日制办学规划, 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在 1200 人以上, 并能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分); (2) 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 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有 300 米以上的环形跑道田径场 (1 分); (3) 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 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1 分)。以上某一项做到, 则该项计满分, 否则不计分。 |
| | (二十一)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配备 | 26.落实《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规定标准, 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 教师教学能力不断提升。 | 定量 | 4 | 否决计分法: (1) 中职学校师生比达到 1:20, 专业课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 50%, 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 30% (1 分); (2) 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具有相关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3 人, 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15-30% (1 分); (3) 制定并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 校本培训和五年一轮教师全员培训落实, 教师定期下企业进行实践 (1 分); (4) 有市级以上专业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和青年骨干教师, 省级以上示范性学校有市级以上名师、大师工作室和结构化教学创新团队 (1 分)。以上四项均做到的记 A; 做到三项的记 B; 做到二项的记 C; 只做到一项或均未做到的记 D。 |
| | (二十二) 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模式改革 | 27.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 合作企业参与专业人才培养; 按教学标准制定完整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 落实实践教学, 健全岗位实习管理机制。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 (1) 政府积极为中职学校牵线引桥、搭建平台,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 合作企业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开发、实践教学、实习实训、评价标准制定与考核等人才培养全过程; (2) 校企共建实训基地, 共同培养“双师型”教师, 共同研发实用技术, 共同开展企业职工培训; (3) 各专业有按教学标准制定完整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 并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计划、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学科考核标准, 有合适的实践教学指导书或训练教材; (4) 各专业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按计划全面落实, 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符合规定要求, 岗位实习管理机制健全。以上四项均做到的记 A; 做到三项的记 B; 做到二项的记 C; 做到一项或均未做到的记 D。 |
| 六、确保教育安全稳定 | (二十三) 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 28.学生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切实承担起学校安全日常管理职责, 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建立健全防性侵学生、防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 深入排查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隐患, 坚决防范遏制学校和师生重特大事故发生。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 (1) 学生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 校园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健全; (2) 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深入排查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隐患; (3) 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工作要求, 结合本地本校实际, 研究制定本地本校防性侵学生、防校园欺凌等工作规则, 加强防性侵和防欺凌教育, 完善相关预防与处置工作机制; (4) 及时报告学生安全事故信息, 没有瞒报、迟报现象。以上四项均做到的记 A; 做到三项的记 B; 做到二项目或一项的记 C; 均未做到的记 D。 第(4)项同时参考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情况。 |
| | (二十四)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 | 29.加强中小學生安全法治教育, 巩固提升校园安防体系建设达标成果, 提升师生防范能力, 加强校园食品卫生安全保障。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 (1) 中小学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安全法治教育, 提升师生防范能力; (2) 中小学和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中小学和城市城镇幼儿园封闭式管理率、中小学和幼儿园一键式报警器达标率并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中小学和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統达标率并与实地公安机关联网均达到 100%; (3) 严格落实学校(幼儿园)食堂安全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度, 对食品原材料、加工场所、设施设备、加工过程、饮用水和明厨亮灶等进行隐患排查, 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 做到二项的记 B; 做到一项的记 C; 均未做到的记 D。 2023 年度, 县域内发生教职工参与违法犯罪、校园欺凌、性侵学生、食品卫生等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视情形记 C 或 D 等次(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 七、完成年度教育重点工作 | | 1.完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任务。 | | | 反向扣分法：此4项指标均采用反向扣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较好或无相关建设任务的不扣分，进展一般的一项扣2分，未完成的一项扣3分（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 | | 2.完成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 | | | |
| | | 3.完成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整合建设任务。 | | | |
| | | 4.完成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任务。 | | | |
| | | 5.整治教育乱收费等违规行为。 | 反向扣分法：（1）教育乱收费以及教辅、校服、学生营养餐采购管理中违规牟利等不正之风整治不力；（2）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信访投诉等渠道的举报线索未及时查处、未及时督促问题整改；（3）2023年度，县域内发生教育乱收费重大信访举报或重大舆情事件。以上三项，每有一项扣2分（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 |
| | | 6.推进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 | 反向扣分法：（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违规问题；（2）营养改善计划校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3）国家和省级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市县自查发现的问题没有整改落实到位。以上三项，每有一项扣2分（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 |

注：1.等次计分法中 A、B、C、D 四个等次的计分系数分别为 1.0、0.8、0.4、0。

2.未举办高中阶段学校的县市区，扣除相应指标的分值，按比例折算后计算总分。

2023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重点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 一、普及普惠水平 | (一) 三年毛入学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标 | 1.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 85% (2 分)；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2 分)；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2 分)。 | 定量 | 6 | 否决计分法：一项指标达到要求，则该项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该指标依据有关数据，经统一测算后计分（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 二、政府保障情况 | (二)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完善 | 2.城区逐步实现每个街道至少办有 1 所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 分)；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 1 所独立设置并完成事业单位登记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偏远地区根据需求设置幼儿教育点，能较好满足幼儿入园需求 (2 分)。 | 定量 | 4 | 否决计分法：一项指标达到要求，则该项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 (三)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 3.制定县域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及移交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健全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 定性 | 4 | 等次计分法：(1) 制定县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健全；(2) 配套幼儿园建设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实现了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3) 小区配套幼儿园均由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效果良好。 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
| | (四) 监管制度健全 | 4.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幼儿园审批制度，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完善并落实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 | 定性 | 4 | 等次计分法：(1) 出台并执行“先证后照”的幼儿园审批制度；(2) 幼儿园名称使用规范，招生简章、标识、名称与注册登记名称一致并及时公布、更新相关信息；(3) 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落实到位，民办园审批、年检等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
| | | 5.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全面消除无证园；幼儿园证照齐全，使用自有校车的，校车许可证和驾驶员证照符合要求。 | 定性 | 4 | 等次计分法：(1) 开展无证园排查、治理等工作，相关台账资料齐全；(2) 所查幼儿园相关证照齐全（含办园许可证、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意见书、卫生保健评价合格报告等）；(3) 幼儿园校车的许可证、驾驶员证照等符合要求。 以上三项都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县域内存在无证园的，该项指标不计分。 |
| | (五) 办园条件合格 | 6.2017 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基本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1987 年版)：班级活动室、寝室、盥洗室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 50、50、15 平米，其中活动室、寝室共用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生均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设置了幼儿园区角。 2017 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基本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2017 年版)：班级活动室、寝室、盥洗室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 70、60、20 平米，活动室、寝室共用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20 平米；生均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设置了幼儿园区角。 | 定量 | 3 | 否决计分法：(1) 所查幼儿园班级活动室、寝室、盥洗室达标 (1 分)；(2) 所查幼儿园户外活动场所面积达标 (1 分)；(3) 所查幼儿园均设置了幼儿园区角 (1 分)。 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所查幼儿园存在以下任一现象的，该项指标不能记 A 等次：日照不充足；场地不平整；空气流通不畅；有较大噪音干扰；没有实现独立院落；没有两个及以上独立出入口；设置在地下室；设置于多层建筑物的，超过三层；户外活动场所没有防冲撞等防护设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 | (六) 班额普遍达标 | 7.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小班(3 周岁至 4 周岁) 25 人,中班(4 周岁至 5 周岁) 30 人,大班(5 周岁至 6 周岁) 35 人,混合班 30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 定量 | 3 | 否决计分法:达到要求,则该项指标计满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
| | (七) 收费合理 | 8.按照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管理办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无违规收费现象。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制定科学合理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及标准按规定对外公开;(2)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3)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型收费、代收费外,无其他违规收费,且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等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
| 三、幼儿园保育保教质量保障 | (八) 教师配齐配足 | 9.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2 分);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不少于 1:9,教职工与幼儿比不少于 1:7(2 分)。 | 定量 | 4 | 否决计分法:一项指标达到要求,则该项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 | 10.下达的公办幼儿园专项编制全部用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公办幼儿园按照核定的编制,及时招录、补充在编幼儿教师。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1)核定并下达了公办幼儿园专项编制,有相关文件资料;(2)定期招录、补充在编幼儿教师;(3)所查公办幼儿园按县级有关文件要求,配备了在编教师,没有“有编不补”“在编不在岗”等情况。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
| | (九)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 11.出台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管理办法,保障编外教师合法权益,编外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参照在编教师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基本做到同工同酬。 | 定性 | 4 | 等次计分法:(1)出台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管理办法,明确将按规定配备的编外教师所需资金纳入财政保障体系;(2)编外教师和编教师在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3)编外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达到在编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的 75%(可将同职称、同工龄的编外教师和编教师进行比较)。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
| | | 12.落实教职员工从业查询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制度,全员持证上岗;制定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培训规划,做到定期培训、全员轮训;制定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职工管理的重要依据。 | 定性 | 4 | 等次计分法:(1)全面推进教师员工从业查询,制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管理、定期注册等相关文件,园长、专任教师均取得了教师资格证,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等均取得相应职业资质;(2)制定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培训规划,定期开展培训,实施全员轮训;(3)制定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聘用、项目立项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 |
| | | 13.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相关规定,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无“小学化”现象。 | 定性 | 4 | 等次计分法:(1)县域内 85%以上幼儿园的幼儿图书、玩教具等配备达到了国家和省定标准;(2)所查幼儿园的日常教学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性教育;(3)无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以上三项均做到的记 A;做到二项的记 B;做到一项的记 C,均未做到的记 D。所查幼儿园存在以下现象的,该项指标不能记 A 等次:①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②一日活动脱离幼儿生活情景,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③使用“小学化”教学资源或幼儿教材。 |

注:等次计分法中 A、B、C、D 四个等次的计分系数分别为 1.0、0.8、0.4、0。

2023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 一、资源配置均衡 | (一)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和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 1.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 4.2 人以上,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教师 5.3 人以上;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1 人以上;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和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 0.9 人以上;所有小学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所有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达到 5.8 平方米以上;所有小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所有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到 10.2 平方米以上;所有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2000 元以上,所有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2500 元以上;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达到 2.3 间以上,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达到 2.4 间以上。 | 定量 | 7 | 比率计分法: 7 项资源配置类核心指标每项 1 分,每项得分=该指标达标学校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100%×分值。九年一贯制、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 4 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后计算(拆分方法附后)。 该指标依据有关数据,经统一测算后计分(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 二、政府保障到位 | (二) 所有小学、初中配备配齐功能室 | 2.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并配齐相关功能室。 | 定量 | 6 | 否决计分法:(1)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2 分);(2)教育资源满足音乐、美术教育教学需要(2 分);(3)小学、初中根据课程标准和办学规模,配备劳动技术(农村学校可不设)、理化生(小学为科学)实验室等专用教室以及图书室(馆)(包括藏书室、阅览室)、体育活动室(馆)、心理咨询室等公共教学用房(2 分)。 一项达到要求,则该项计满分,未达到则该项不计分。 |
| | (三)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适宜 | 3.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2 分);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2 分)。 | 定量 | 4 | 否决计分法:一项达到要求,则该项计满分,未达到则该项不计分。 符合以下 3 种情况之一的,可不扣分: 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多个独立校区的学校,每个独立校区规模达标的;学校规模未超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位于县(市、区)城区及地级市以上中心城区的个别学校,因城镇化、学龄儿童集中入学等原因,造成校额超标,能确保课程开齐开足开好,并结合学龄人口变化,科学制定化解方案的。 |
| | (四) 所有小学、初中班额适宜 | 4.所有小学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2 分);所有初中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2 分)。 | 定量 | 4 | 否决计分法:一项达到要求,则该项计满分,未达到则该项不计分。 符合以下 2 种情况之一的,可不扣分: 属于挖潜扩容的优质学校,小学最大班额小于等于 50,初中最大班额小于等于 55,确保不产生大班额的;2023 年起始年级小学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初中不超过 50 人,同时其他年级小学最大班额小于等于 50、初中最大班额小于等于 55 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 二、政府保障到位 | (五)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 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5.编制部门及时对教职工编制数进行动态调整; 教育部门在编制、人社部门核定的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 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 (1) 编制部门对教职工编制总数进行核准, 实行动态调整; (2) 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总额内统筹分配教职工编制, 按规定设置岗位, 自主用编用人; (3) 全县师资结构合理, 农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体育、艺术、劳动教育等学科教师有保障, 确保所有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 以上三项都做到的记 A; 做到二项的记 B; 做到一项的记 C; 均未做到的记 D。 |
| | (六) 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达标 | 6.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长效机制与激励措施, 每学年按比例实施交流轮岗工作。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 (1) 按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 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 统筹调配各校岗位数量”的要求,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有具体举措; (2)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长效机制与激励措施; (3) 2023 年教师交流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 其中骨干教师交流不低于教师交流总数的 20%。 以上三项都做到的记 A; 做到二项的记 B; 做到一项的记 C; 均未做到的记 D。 说明: 交流轮岗不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教师; 对于教师在多校区上课的, 记入其人事档案管理所在校区; 交流轮岗方式包括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管理团队+骨干教师”组团输出等, 允许教师编制保留在原学校; 骨干教师称号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认定。 |
| | (七) 配好学科教研员, 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7.按照当地三定方案, 配齐配优学科教研员 (2 分); 专任教师 (在岗、临聘、公民办) 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2 分)。 | 定量 | 4 | 否决计分法: 一项达到要求, 则该项计满分, 未达到则该项不计分。 说明: 应届生报考教师放宽要求, 但必须在当年 9 月份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
| | (八) 加强教师培训 | 8.全县所有学校应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2 分); 实行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2 分)。 | 定量 | 4 | 否决计分法: 一项达到要求, 则该项计满分, 未达到则该项不计分。 说明: 教师培训经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 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5 年一周期”按教师培训计划的 5 年周期确定,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入职 5 年及以上教师完成 360 学时培训的人数/入职 5 年及以上教师总人数, 只计算在编在岗教师, 对于教师在多校区上课的, 记入其人事档案管理所在校区。 |
| | (九) 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 | 9.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 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 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 定性 | 3 | 等次计分法: (1) 将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纳入网络平台管理, 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严格按照免试入学规定, 在规定的区域内同步招生; (2)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批次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批次; (3) 将每所优质高中招生名额的 50%按比例分配到县域内各初中学校, 向农村初中分配比例高于城区初中。 以上三项都做到的记 A; 做到二项的记 B; 做到一项的记 C; 均未做到的记 D。 2023 年度, 县域内因招生监管不力, 出现义务教育学校组织选拔考试、成规模跨区域择校, 或学校超计划、乱收费、违规承诺等行为导致家长大规模投诉、举报等现象的, 视情形记 C 或 D 等次 (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 | (十) 加强残疾儿童等群体教育关爱 | 10.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应读尽读, 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2 分);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2 分)。 | 定量 | 4 | 否决计分法: 一项达到要求, 则该项计满分, 未达到则该项不计分。 说明: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已入学人数/全县适龄 (6-15 周岁) 残疾儿童少年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计分办法 |
|----------|---------------------------------|---|------|----|---|
| 三、学校管理规范 | (十一) 课程开齐开足, 教学秩序规范, 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11.按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 课时总量符合课程计划要求; 教学秩序规范, 按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 定量 | 4 | 否决计分法: (1) 所有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 规范使用教材, 未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1分); (2) 学校教学秩序规范, 无随意停开国家课程、随意减少或增加教学课时行为等行为(1分); (3) 实行均衡编班, 不分重点班、快慢班(1分); (4) 综合实践活动开展符合要求, 小学1-2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 小学3-6年级和初中平均每周不少于2课时(1分)。 以上四项都做到的记A; 做到三项的记B; 做到二项的记C; 只做到一项或均未做到的记D。 |
| | (十二) 落实“双减”工作, 学生无过重课业负担 | 12.学生减负机制健全, 坚持“一科一辅”, 不断提升课后服务水平; 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 行政执法机制健全,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校外培训行为。 | 定性 | 4 | 等次计分法: (1) 所有学校规范作业和考试管理, 坚持“一科一辅”, 无违规推荐、选用教辅材料的现象, 做好科学教育“加法”, 保障学生每天阳光体育运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2) 制定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实施办法, 学校按标准收费, 无以课后服务名义开展集体教学、违规补课、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等现象, 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3) 将校外培训机构全面纳入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实现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 及时受理并依法依规查处上级交办、转办的投诉举报信访线索; (4) 有健全的校外培训行政执法机制, 采取常态化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 开展部门联合执法。 以上四项均做到的记A; 做到三项的记B; 做到二项的记C; 只做到一项或均未做到的记D。 说明: 作业和考试管理要求, 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 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60分钟以内, 初中各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90分钟, 严控考试次数, 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 2023年度, “双减”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因履职不到位受到国家或省级层面通报批评的(包括书面通报和会议点名批评), 视情形记C或D等次(由省级相关部门评定)。 |

注: 1.等次计分法中A、B、C、D四个等次的计分系数分别为1.0、0.8、0.4、0。

2.拆分方法如下: 九年一贯制学校, 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 按照“一个小学生: 一个初中生=1: 1.1”的比例进行拆分, 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 完全中学, 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 按照“一个初中生: 一个高中生=1: 1.2”的比例进行拆分, 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 按照“一个小学生: 一个初中生: 一个高中生=1: 1.1: 1.32”的比例进行拆分, 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 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或中职附设初中班的情况, 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